

三、積分採計（竹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非山非市國中 學生 符合 3 分 不符 0 分		本項 總分 35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1)、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 戶)學生(註2)、非山非市 國中學生(註3)，偏遠地區 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非 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 (註4)，符合其中一項者即 給分(擇優採計)。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 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 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 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9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8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6 分			採計 上限 30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 發展紀錄手冊」之生涯發 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 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 (一)四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二)僅三領域符合為 12 分 (三)僅二領域符合為 8 分 (四)僅一領域符合為 4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 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 五學期(註5)。
多元 學習 表現 (40分)	日常生活 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 總分 54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 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 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 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紀錄給 2 分， 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採計 上限 40 分	1.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 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 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 序項目』一「多元學習 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 上、下學期，國二上、下 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 期。
	本土語言 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最多採計 2 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 關核發之證書。 1.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 委員會】 2.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閩南語為【教育部】 認證採計截止日比照日常 生活表現之截止日，至當 年 4 月 20 日止。
教育 會考 (30分)	國中教育 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 會、自然)上限 30 分

註 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本區偏遠地區國中如下：

1.新竹縣：五峰國中、北埔國中、尖石國中、鳳岡國中、員東國中、芎林國中、峨眉國中、照門國中、精華國中、橫山國中、華山國中、石光國中、富光國中、寶山國中、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2.苗栗縣：三灣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西湖國中、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啟新國中、福興武術國中(小)、造橋國中、大西國中、獅潭國中、文林國中文隆分部、文英國中。

註 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別變更。

註 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本區非山非市國中：苗栗縣立致民國中、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竹縣立關西國中。

註 4：(一)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畢業於非山非市國中)：

1.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至少 3 學期」者，給予 3 分。(例：國二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國三上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

2.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未達 3 學期」者，不予給分。

(二)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畢業於偏遠地區國中)：

1.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 3 學期，但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達 3 學期」者，給予 3 分。(例：國二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上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2.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 3 學期，且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亦未達 3 學期」者，不予給分。(例：國三上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註 5：(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三領域依照當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各學期加總平均達及格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者為 5 分；僅 2 領域符合者為 10 分；3 領域皆符合者為 15 分。

(四)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學習領域。